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4	3,937,292	1,649,787
銷售成本		(3,003,261)	(1,096,687)
毛利		934,031	553,100
其他收益		112,655	87,203
分銷成本		(210,592)	(66,385)
行政開支		(257,212)	(157,2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3,728	(48,9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73	(19,2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600	(2,44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67,623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36)	(74,000)
財務費用		(275,060)	(142,5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861	6,577
除稅前溢利		541,171	136,059
稅項	6	(50,393)	(24,073)
本期間溢利		490,778	111,9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494	88,24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13	(5,5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稅)		6,907	82,669
期間總全面收入		497,685	194,655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東		431,778	73,836
少數股東權益		59,000	38,150
		490,778	111,986
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東		438,685	156,505
少數股東權益		59,000	38,150
		497,685	194,655

每股盈利	7		
基本		<b>12.95 港仙</b>	<b>2.22 港仙</b>
攤薄		<b>12.05 港仙</b>	<b>2.01 港仙</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14,727	29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8,122	9,239,775
預付租賃款項		880,723	869,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3,243	1,006,3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60,686	41,995
商譽		906,047	633,620
其他無形資產		327,385	320,2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6,032	276,197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329,773	63,2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964	68,966
遞延稅項資產		66,949	56,890
		<b>14,331,651</b>	<b>12,871,492</b>
流動資產			
存貨		582,772	540,8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1,983	219,9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	1,599,972	1,285,698
衍生金融工具		3,211	1,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0,195	243,250
預付租賃款項		17,432	16,173
持作買賣投資		11,552	11,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656	847,7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8,467	2,048,698
		<b>5,120,240</b>	<b>5,215,274</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	2,917,350	2,603,313
衍生金融工具		6,919	78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3,623	121,743
稅項		54,010	51,73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02,667	3,103,855
可換股債券		14,823	-
		<b>6,189,392</b>	<b>5,881,426</b>
流動負債淨額		<b>(1,069,152)</b>	<b>(666,152)</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262,499</b>	<b>12,205,340</b>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53	33,3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614,952</u>	<u>3,189,934</u>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u>3,648,305</u>	3,223,270
少數股東權益		<u>829,638</u>	794,001
權益總額		<u>4,477,943</u>	<u>4,017,271</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2,172	360,0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56,591	356,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7,968,539	7,194,067
可換股債券		-	14,823
遞延稅項		267,254	262,501
		<u>8,784,556</u>	<u>8,188,069</u>
		<u>13,262,499</u>	<u>12,205,3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就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採納該等對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 / 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劃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令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重新劃分呈報。因此，其對本公司所申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亦使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適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讓客戶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sup>4</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公司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入帳列為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適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當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臨時釐定。期內，本集團參考估值報告、於初始會計完成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識別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類（業務及地域），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首要呈報分類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呈報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類損益計量基準。

本集團經營四類業務—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銷售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焦炭及燃氣器具。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之基礎。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焦炭 及 燃氣器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577,112	559,269	1,748,104	52,327	480	3,937,292
分類業績	267,839	299,129	(2,414)	539	19,474	584,567
未分配公司收益						57,6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2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3,72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67,623
財務費用						(275,0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61
除稅前溢利						541,171
稅項						(50,393)
本期間溢利						490,77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焦炭 及 燃氣器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39,417	412,950	-	196,850	480	1,649,697
分類業績	131,530	175,708	-	5,974	(2,558)	310,654
未分配公司收益						87,2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8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955)
財務費用						(142,5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7
除稅前溢利						136,059
稅項						(24,073)
本期間溢利						111,986

##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971	126,44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6,715	5,19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422	4,672

##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97	44,338
遞延稅項	(13,904)	(20,265)
	<u>50,393</u>	<u>24,073</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即期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之通行稅率計算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得出。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31,778	73,83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可換股債券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9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431,778</b>	<b>72,168</b>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846	3,332,88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248,754	254,177
可換股債券	-	8,9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82,600</b>	<b>3,596,018</b>

由於轉換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

## 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0-180日之信貸期。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 日	392,938	344,066
181-365 日	105,042	92,333
365 日以上	247,280	219,375
累計撥備前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45,260	655,774
減：累計撥備	(186,315)	(146,079)
應收貿易賬款	558,945	509,695
購買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已付按金	223,076	130,983
預付予承包商及建材已付按金之款項	242,730	180,9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760	328,52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8,925	70,1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28,536	65,397
	<b>1,599,972</b>	<b>1,285,698</b>

## 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 日	1,124,915	1,142,836
91-180 日	78,075	119,262
180 日以上	417,167	249,131
貿易應付賬款	1,620,157	1,5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45,812	499,483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254,701	186,196
客戶就承包工程預付款項	582,074	258,5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4,606	99,745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48,068
	<b>2,917,350</b>	<b>2,603,313</b>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氣站，開發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相關技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 3,937,29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9,787,000 港元)，同比增長 138.7%。毛利為 934,03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100,000 港元)，同比增長 68.9%，整體毛利率(包括新加入的 LPG 業務)為 23.7%(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本期間集團實現純利為 490,77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86,000 港元)，相當於整體純利潤率為 12.5%(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每股盈利為 12.95 港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2.22 港仙)。

於期內，本集團以約 369,641,000 港元收購福建安然燃氣有限公司(「安然公司」)的 49% 股權，並取得經營安然公司旗下 29 家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新項目拓展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取得 40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新項目遍及福建省，遼寧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合共於 18 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 114 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8 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72 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 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 45 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以上新增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 5,731,000 人(約 1,749,063 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約 50,886,000 人(約 15,828,000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 15.7%。

於期內，本集團亦已經完成收購福建安然燃氣有限公司(「安然公司」)的 49% 股權，並取得經營安然公司旗下 29 家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為安然集團重新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及流程系統，並加強銷售網絡的建設。

於 2009 年 10 月，本集團與中石油昆崙燃氣有限公司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管道燃氣業務、液化石油氣(LPG)業務、天然氣供應與採購等方面展開全面合作。在管道燃氣業務方面，雙方均同意對於一方已取得經營權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另一方不再參與競爭。在開發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過程中，優先選擇對方作為合作夥伴。在國內大、中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拓展上，雙方可採取聯合體的形式，共同向省、市地方政府進行申請或共同參與項目投標。在 LPG 業務方面，雙方將以本集團所持有的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油」)作為合作平台，利用上海中油在東南沿海五省一市(浙江、江蘇、福建、廣東、廣西、上海)及其下屬近 50 家子公司建立的液化石油氣儲運和分銷網絡，結合中石油強大的液化石油氣資源，提高本集團 LPG 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七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管理系統，為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 管道天然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 80 個，累計已建成 79 座儲配站（門站），高壓管線約 1,332 公里，中低壓管線約 12,621 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 15,037 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 17,300,000 立方米。

###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為 289,262 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63.5%，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 2,418 人民幣。於期內，本集團亦收購 163,273 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安然公司 29 個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 4,197,905 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3.5%，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 28.3%。

#### 工商業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共接駁 105 戶工業用戶及 1,752 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了 4 戶工業用戶及 191 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和玻璃等行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了 529 戶工業用戶及 30,454 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16.8% 和 24.8%。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 50 人民幣 / 立方米 / 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 33,650 人民幣。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 559,269,000 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14.2%，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4%。

####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72 座，日加氣量超過 1,200,000 立方米，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 7.1%，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33.8%。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 1,507,004,000 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 101.8%。其中 165,149,000 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1,088,626,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145,384,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107,845,000 立方米天然氣予 CNG 汽車用戶。於期內，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72.2%，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9.6%，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11.0%，CNG 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 7.2%。

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 1,577,112,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40.0%，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51.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 8,913,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98.7%，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1,437,000 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 5,963,000 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 623,000 立方米，CNG 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 890,000 立方米。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超過 9,320,000 立方米。

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1.84 人民幣 / 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03 人民幣 / 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31 人民幣 / 立方米，對 CNG 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 2.14 人民幣 / 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部份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作為過渡性氣源。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 145,474,900 立方米煤氣，其中 85,597,000 立方米售予住宅用戶，30,080,500 立方米售予工業用戶，及 29,797,200 立方米售予商業用戶。

### 液化石油氣業務

集團主要透過中油華電集團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於期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約為 435,900 噸，並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 1,748,104,000 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 44.4%。於期內，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帶來的毛利 143,383,000 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為 8.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7%）。由於液化石油氣業務規模擴大，加上本集團在液化石油氣供應鏈上的垂直整合逐漸完善，本集團預期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毛利率將隨時間逐步增長。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 17,121 名，與去年同期增加約 22.3%。本集團超過 99.9% 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及獎金。於期內，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及級別配發購股期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 19,451,891,000 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 7.6%；手頭現金為 2,503,12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96,457,000 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0.8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9），若扣除上海中油能源的進口信用證額 2,295,512,000 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 1.31。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2.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7），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 8,939,497,000 港元（總借貸 11,442,620,000 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3,123,000 港元）及淨資產 4,457,435,000 港元計算。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將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年利率 1 厘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

月二十九日。債券發行時之初步換股價為 1.731 港元。于二零零九年十月，總額 2,000,000 美元之債券已換成本公司合共 9,012,131 股普通股。隨着兌換餘下的 2,000,000 美元債券之後，本公司再沒有尚未行使之債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該債券的上市地位。

### **財務資源**

隨着環球金融危機的緩和，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亦開始恢復借貸活動。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提供合共 3,000 萬美元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將用作本集團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資金。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由三菱東京 UFJ 銀行提供合共 3,500 萬美元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兩項融資額度的利率都是按美元同業拆息計算。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內地的銀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於期內，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給予本集團 7.2 億美元及 1.6 億港元授信額度支持。為滿足本集團的人民幣資金需求，除目前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已向本集團下屬天然氣項目提供高達 145 億元人民幣的中長期項目貸款額度安排外，於期內再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授信額度共 5.5 億元。於期內，本集團也獲得中國工商銀行同意給予 8,000 萬美元的三年期融資額度。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在中國工商銀行的授信額度總和已達到 60 億元人民幣。

除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安排外，亦有新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行備用信貸。於期內，本集團獲得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交通銀行各 60 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支持。同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都向本集團提供了授信額度。本集團現有可動用授信額度總計超過 400 億人民幣，這為本集團保持營運穩定性提供了強大的財政支持。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 11,071,206,000 港元，其中 2,782,633,000 港元為上海中油能源所併入的債務，當中 82.5% 以上是進口短期信用証相關的貿易融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及銀行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 449,64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7,164,000 港元）及 36,65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047,000 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 25,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 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 65,12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878,000 港元）、存貨賬面值為 91,95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651,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954,65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7,759,000 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 181,12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8,150,000 港元）及 81,64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1,256,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業務穩定增長，並按着年度計劃的經營目標前進。於本財年的下半年，本集團將堅持「深化改革、二次創業」的戰略方針，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增加市場份額為目標，藉以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價值。

目前中國整體經濟仍然有穩定的增長，對於能源的需求仍是熱切的。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良性的經營性現金流、嚴格管理應收帳款的回收及人力資源成本控制等措施，同時亦會密切關注行業內各項市場數據及經濟指標變動，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獲得穩定的發展。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維持良好的發展，加上本集團現時在燃氣行業已建立的優勢及地位，配合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於本財年將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之規定除外。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中期業績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派發予股東，並相應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金重皓先生及 William Racket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